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标准股份
股票代码:	600302.SH
收购人名称: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通讯地址:	西安市蓝湖区大庆路 233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标准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标准股份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为国有资产行政划转所致,该无偿划转事项由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 号)决策实施。

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工投集团	指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陕鼓集团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集团	指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鼓动力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股份、上市公司	指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陕鼓集团作为划入方承接由划出方工投集团划出的标准集团 100%股权,进而使得标准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西安市国资委	指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注册资本	137,382,470.96 元
成立日期	1996.05.14
法定代表人	李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2945204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安市蓝湖区大庆路 233 号
联系电话	029-81871356
邮政编码	710082
经营范围	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项目的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总包、建设及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成套设备、大型压缩机、鼓风机、汽轮机、燃气轮机、通风机、各种透平机械、仪器仪表、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售后与维修服务及再制造;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产品设备及系统方案的全周期智能化监控诊断、技术咨询、信息系统管理咨询;产品及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经营期限	1996年 0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382,470.96	100%
合计	137,382,470.96	1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陕鼓集团的唯一股东为工投集团,工投集团的唯一股东为西安市国资委,因此陕鼓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国资委。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陕鼓集团经营活动具体包含的业务类别有: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项目的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总包、建设及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及能源互联一体化成套设备、大型压缩机、鼓风机、汽轮机、燃气轮机、通风机、各种透平机械、仪器仪表、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装备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售后与维修服务及再制造;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产品设备及系统方案的全周期智能化监控诊断、技术咨询、信息系统管理咨询;产品及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陕鼓集团主要子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17	100%	工业自动化仪表与装置制造
2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企业资产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等。
3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	A级锅炉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1 级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改装运油车、加油车。
4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公司	185.65	100%	风机备件及辅机制造、销售、检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通用机械及零配件制造
5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4,000	100%	污水处理
6	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00%	污水处理
7	陕鼓欧洲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25万欧元	100%	技术研究与发展、咨询、服务。
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7,796.02	58.20%	为石油、化工、冶金、空分、电力、城建、环保、制药和国防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提供透平机械系统问题解决方案及系统服务,形成了“能量转换设备制造、工业服务、能源基础设施运营”三大业务板块。
9	青海陕鼓能源有限公司	4,000	90%	热电联产
10	西安联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77%	分布式能源项目、可再生能源项目、节能环保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
11	西安联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7%	机械产品与设备、原辅材料、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材料等销售及网上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12	西安长青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7%	机械产品与设备、原辅材料、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材料等销售及网上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13	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	30%	透平机械及各种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诊断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收购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7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6,819.56	2,177,623.54	1,952,872.48
净资产	974,490.87	900,989.87	882,414.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5,137.60	623,426.24	611,534.44
资产负债率	60.97%	58.63%	54.8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28,023.35	546,078.73	401,111.40
营业成本	662,421.65	432,067.68	318,254.84
净利润	48,498.39	31,134.60	23,362.76
净资产收益率	5.05%	3.49%	2.67%

注:1、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净利润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2]。

2、2017、2018、2019 年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陕鼓集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陕鼓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宏安	男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无
刘金平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陈党民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牛东儒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王建轩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朴海英	女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西安	无
任矿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黎凯雄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白永秀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无
罗克军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谢玉玲	女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王莉	女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张军平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郭文雄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贾亚妮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陕鼓集团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直接 / 间接)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	公司主要从事资金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公司业务涉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等领域。	6.11%	直接持股
2	西安长青恒业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直接持股
3	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20%	间接持股
4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处理及维修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以上内容涉及行政许可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16.06%	间接持股

九、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前述陕鼓集团所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工投集团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直接 / 间接)
1	西部超导	688122.SH	44,127.20	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97%	直接持有
2	标准股份	600302.SH	34,600.98	公司主营业务为缝制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模具的生产制造与研发。产品服务于服饰、汽车、家具、机械、机床等领域。	42.77%	间接持有

十、收购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前述陕鼓集团所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外,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有关西安市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优化西安市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打造一流大型地方工业企业集团,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收购人拟通过无偿划转划入工投集团所持有的 100%的标准集团股权。本次无偿划转为西安市国资委就西安市国有企业因响应西安市政府关于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而进行的划转举措之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标准集团仍为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陕鼓集团通过标准集团间接持有标准股份 42.77%的股份,陕鼓集团成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标准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标准股份股票的具体计划,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标准股份股票。但是不排除未来因行政划转原因导致收购人持有标准股份权益变动之情形。若发生此种情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收购人义务。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0 年 9 月 11 日,工投集团收到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 号)。西安市国资委决定将工投集团持有的标准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陕鼓集团持有。

2020 年 9 月 11 日,陕鼓集团及标准集团收到工投集团转发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 号),工投集团、陕鼓集团执行西安市国资委决定,拟完成本次无偿划转。

2020 年 9 月 11 日,工投集团与陕鼓集团签署《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收购为西安市国资委决定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除上述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其余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335 号
注册资本	34,600.9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5-28
法定代表人	杜俊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28001682H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335 号
联系电话	029-88270352
邮政编码	710068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总股本	34,600.98 万股

(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陕鼓集团未持有标准股份权益,标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由工投集团的无偿划转事项引发,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股权划出方:工投集团

3.股权划入方:陕鼓集团

4.被划转标的:标准集团 100%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陕鼓集团直接持有标准集团 100%股权,并通过持有标准集团 100%股权,间接持有标准股份 147,991,448 股,占标准股份总股本的 42.77%,成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收购完成后,陕鼓集团不存在可对被收购公司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标准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标准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后,陕鼓集团新增为标准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其他原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属于通过国有股权行政划转而进行的上市公司收购,划转的标准集团所持有的标准股份的股份具体如下:

划入方	划出方	划转股份数量(间接)	划转股份比例(间接)	划转股份性质
陕鼓集团	工投集团	147,991,448 股	42.77%	流通 A 股
合计	-	147,991,448 股	42.77%	流通 A 股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标准股份 147,991,448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宏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宏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航高科

股票代码:6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27 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12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航高科”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航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航高科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国发基金	指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本次权益变动 / 持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权益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27 单元
成立日期	2011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1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9125526N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12 层
联系电话	010-66290055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京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成立日期	2008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8年 12 月 30 日至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张贵林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61038C
股东情况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12 层
联系电话	010-66290055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经营层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及锋	男	党委书记、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于仲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王晨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郑晴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王京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范元宁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3、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代码	证券简称	占总股本比例(%)
601992	金隅集团	44.93
601066	中信建投	35.11
600861	北京城乡	34.23
000725	京东方 A	11.68
000505	京粮控股	6.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京国发基金与一致行动人国管中心之间的关系如下: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通过中航高科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2,78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减持中航高科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其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81,115,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2%。一致行动人持有 1,240,8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69,652,4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京国发基金累计减持 11,462,600 股,占中航高科总股本的 0.82%;国管中心累计减持 1,240,800 股,占中航高科总股本的 0.09%。京国发基金与国管中心合计减持 12,703,400 股,占中航高科总股本的 0.91%。历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京国发基金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16.44-25.12	4,611,200	0.33%	集中竞价
京国发基金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	21.83-29.17	6,851,400	0.49%	集中竞价
国管中心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16.43-24.60	70,100	0.01%	集中竞价
国管中心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	25.40-26.65	1,170,700	0.08%	集中竞价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国发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81,115,000	5.82%	69,652,400	5.00%
国管中心	无限售流通股	1,240,800	0.09%	0	0%
合计		82,355,800	5.91%	69,652,4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国发基金和国管中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份而导致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京国发基金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14.56-18.10	8,525,290	0.61%	集中竞价
国管中心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11.49-17.82	6,993,500	0.50%	集中竞价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京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赵及锋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 1 号
股票简称	中航高科	股票代码	6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27 单元
一致行动人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81,115,000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2%。一致行动人持有 1,240,800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69,652,400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一致行动人持有 0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京

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一致行动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赵及锋

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浦科创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科创基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经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金浦科创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